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黃惠裁
電話：(02)8995-6185
電子信箱：17200016@wd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12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34002952_doc2_Attach1.odt)

主旨：檢送「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前辦理國內求才登記之應備文件」附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附表（原名稱：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中階技術工作前辦理國內求才登記之應備文件）係規範海洋漁撈工作、家庭幫傭工作、製造工作、外展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外展農務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廚師工作、雙語人員工作與中階技術工作等工作類別，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前辦理國內求才登記之應備文件。為配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於113年8月26日修正發布開放旅宿業者得聘僱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爰修正附表所揭示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前辦理國內求才登記之應備文件。



二、本部113年2月17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01729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臺中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



裝

訂

